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承辦人：賴建民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5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fz_270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20123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(26422045_11201230021_1_ATTACH1. pdf、
26422045_1120123002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業經內政部於
112年6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45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6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4522號函辦理，
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29卷第102期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
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
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(地政局代決)

